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苓昇里海邊路二十九號二樓A室

電話：(〇七) 五三六九五三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損 益 表	6~7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4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4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4~25		四~十五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5~26		十六
	(六) 質 押 之 資 產	26		十七
	(七) 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26~27		十八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27		十九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7~32		二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27~28, 33		二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28, 34		二十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資 訊	28		二一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邁達康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邁達康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40,764千元及101,211千元，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認列投資收益3,966千元及投資損失1,553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邁達康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分別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民國九十八年四月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邁達康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曾 光 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佩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十六）	\$ 98,353	101	\$ 88,89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97</u>	<u>1</u>	<u>561</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97,856	100	88,3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十六）	<u>73,708</u>	<u>75</u>	<u>66,598</u>	<u>75</u>
5910 營業毛利	<u>24,148</u>	<u>25</u>	<u>21,738</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8,082	19	17,129	1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4,787</u>	<u>5</u>	<u>4,186</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869</u>	<u>24</u>	<u>21,315</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1,279</u>	<u>1</u>	<u>42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7	-	6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七）	14,304	15	11,394	1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一）	23	-	1,791	2
7480 其他（附註十六）	<u>296</u>	<u>-</u>	<u>200</u>	<u>-</u>
7100 合 計	<u>14,720</u>	<u>15</u>	<u>13,448</u>	<u>1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32	-	262	-
7880 其 他	<u>4</u>	<u>-</u>	<u>7</u>	<u>-</u>
7500 合 計	<u>336</u>	<u>-</u>	<u>26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663	16	\$ 13,602	16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二)	<u>2,712</u>	<u>3</u>	<u>2,400</u>	<u>3</u>
9600 本期淨利	<u>\$ 12,951</u>	<u>13</u>	<u>\$ 11,202</u>	<u>13</u>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0	\$ 0.42	\$ 0.44	\$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50	0.41	0.44	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珮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12,951	\$ 11,202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494	497
A20400	攤 銷	44	55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304)	(11,394)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23)	(1,791)
A24800	遞延所得稅	2,514	2,336
A29900	其 他	(325)	(4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212)	(148)
A31140	應收帳款	1,671	2,824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117)
A31160	其他應收款	7,481	(357)
A31180	商品存貨	(5,826)	(6,696)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327	(495)
A31990	預付退休金	(55)	-
A32120	應付票據	(1,019)	387
A32140	應付帳款	3,379	15,383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6)	(1,171)
A32160	應付所得稅	193	60
A32170	應付費用	(951)	1,290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720)	(1,1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03</u>	<u>7,6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72)	(16,17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303	18,717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89)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1)	(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0</u>	<u>2,4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	(\$ 4,50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00)
EEEE	現金淨增加金額	5,493	5,556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35,286	61,031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40,779</u>	<u>\$ 66,58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支付利息	<u>\$ 332</u>	<u>\$ 271</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u>\$ 5</u>	<u>\$ 4</u>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72	\$ 11,665
	應付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減少	-	4,511
	支付現金數	<u>\$ 5,972</u>	<u>\$ 16,176</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92	\$ 20,776
	應收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減少(增加)	4,511	(2,059)
	收取現金數	<u>\$ 7,303</u>	<u>\$ 18,7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珮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八十九年二月，主要業務為利用電子資訊或直營店買賣高爾夫球具、運動配件及代辦旅遊等相關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3 人及 9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所得稅、資產減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公司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貨物交付客戶時移轉，外銷於裝船完畢時移轉，三角貿易則於國外供應商裝船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是以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

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一)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二)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三)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

商品存貨

商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辦公設備，二至五年；租賃改良，二至十年；其他設備，三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電腦軟體成本等，依其估計效益年限分二至三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則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而撥付退休準備金超過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列入預付退休金，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課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常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方式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75	\$ 6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104	50,004
銀行定期存款	<u>15,900</u>	<u>15,900</u>
	<u>\$40,779</u>	<u>\$66,587</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香港（一〇〇年三月底港幣 821 千元，九十九年三月底美金 33 千元及港幣 5,742 千元）	<u>\$ 3,103</u>	<u>\$24,564</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63,803	\$46,063
基金受益憑證	<u>12,327</u>	<u>16,815</u>
	76,130	62,878
減：評價調整	<u>14,441</u>	<u>9,220</u>
	<u>\$61,689</u>	<u>\$53,658</u>

六、商品存貨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之商品存貨係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42 千元及 78 千元之餘額。

本公司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銷貨成本	\$71,029	\$64,819
勞務成本	3,008	1,84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	63
存貨盤盈	(<u>337</u>)	(<u>128</u>)
	<u>\$73,708</u>	<u>\$66,598</u>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MDC Sports)	<u>\$211,070</u>			100	<u>\$195,235</u>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三 金	〇 三 額	〇 十 股	年 一 權	九 日 %	九 三 金	十 三 額	九 十 股	年 一 權	日 %
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Dacome(Samoa))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彭博)	\$130,876		100			\$ 91,423		100		
	<u>9,888</u>		100			<u>9,788</u>		100		
	<u>140,764</u>					<u>101,211</u>				
	<u>\$351,834</u>					<u>\$296,446</u>				

九十四年六月本公司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 31,271 千元(美金 1,000 千元)於香港設立 MDC Sports(持股 100%)，主要從事高爾夫球具等買賣經銷業務。

九十三年二月本公司於薩摩亞設立子公司 Dacome (Samoa)，主要從事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累積投資金額為 95,232 千元(美金 3,000 千元)，九十九年四月增加投資 31,568 千元(美金 1,000 千元)，是以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累積投資金額為 126,800 千元(美金 4,000 千元)。

九十八年九月本公司參與彭博現金增資並全數認購，投資金額為 9,500 千元，取得 95%股權；同年十一月本公司再增加投資 500 千元，取得其餘 5%股權，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累積投資金額為 10,000 千元(持股 100%)，主要從事高爾夫球具之買賣、經銷及批發。

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收益(損失)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MDC Sports	<u>\$10,338</u>	<u>\$12,947</u>
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Dacome (Samoa)	3,984	(1,480)
彭 博	(<u>18</u>)	(<u>73</u>)
	<u>3,966</u>	(<u>1,553</u>)
	<u>\$14,304</u>	<u>\$11,394</u>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16,099)	\$ 6,48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2,286</u>	(<u>1,747</u>)
期末餘額	<u>(\$13,813)</u>	<u>\$ 4,735</u>

本公司另已編製與上述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八、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辦公設備	\$ 1,289	\$ 1,347
租賃改良	15,640	15,611
其他設備	<u>1,604</u>	<u>2,060</u>
	<u>\$18,533</u>	<u>\$19,018</u>

本公司之辦公室、門市店及倉庫等係承租使用，租賃期間陸續至一〇六年四月底到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租金支出分別約為6,279千元及5,753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因承租而預付之租金、已開立之票據及押金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付租金	\$13,690	\$13,038
減：已開立之應付票據	<u>13,475</u>	<u>12,850</u>
淨額（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u>\$ 215</u>	<u>\$ 188</u>
押金（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u>\$ 8,770</u>	<u>\$ 7,851</u>

九、短期借款

此係銀行信用借款，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年利率分別為1.65%~1.71%及1.6%~1.8%。

十、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0 千元及 406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九十八年二月向勞工局申請獲准暫停提撥退休準備金一年至九十九年二月止。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3 千元及 68 千元。

十一、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九十九年五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增加額定股本 30,000 千股，增加後額定股本 60,000 千股，並決議以股東紅利 60,113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011 千股，是項轉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310,582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來自發行股票之溢額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資本額時為止，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分配：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2%。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高於百分之八十（原為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已於九十八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修改章程，自九十九年分配九十八年度盈餘起適用）。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169 千元及 922 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33 千元及 184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據過去經驗可能發放之金額作為基礎。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及九十九年三月擬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九年五月股東常會照案通過）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023	\$ 6,289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4,429	(8,893)		
股票股利	12,423	60,113	\$ 0.4	\$ 2.4
現金股利	<u>12,423</u>	<u>-</u>	<u>0.4</u>	<u>-</u>
	<u>\$ 54,298</u>	<u>\$ 57,509</u>	<u>\$ 0.8</u>	<u>\$ 2.4</u>

一〇〇年三月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4,053 千元及 530 千元，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相同。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五月決議通過同年三月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 4,880 千元及董監酬勞 976 千元。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相同。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配發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8,330)	(\$ 1,41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088)	(6,012)
轉列損益項目	(<u>23</u>)	(<u>1,791</u>)
期末餘額	(\$ <u>14,441</u>)	(\$ <u>9,220</u>)

十二、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為 17% 及 20%）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63	\$ 2,72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49	(\$ 320)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2,435)	(2,293)
其他	(79)	(43)
當期應納所得稅	198	64
遞延所得稅－暫時性差異	<u>2,514</u>	<u>2,336</u>
	<u>\$ 2,712</u>	<u>\$ 2,400</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本公司業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之調整。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	\$ 51
非流動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34,088)	(31,084)
換算調整數	2,830	-
其他	(150)	(166)
	<u>(31,408)</u>	<u>(31,2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31,405)</u>	<u>(\$31,199)</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325 千元及 2,792 千元。九十九年度預計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4.55% 及 8.6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三、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營 業 費 用	費 用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用人費用		
薪 資	\$ 8,205	\$ 7,604
勞 健 保	781	703
退 休 金	473	474
其 他	623	599
	<u>\$10,082</u>	<u>\$ 9,380</u>
折 舊	\$ 494	\$ 497
攤 銷	44	55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本期淨利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稅 前	\$15,663	\$13,602
稅 後	12,951	11,202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 股數	31,058	25,047
加：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 調整	<u>-</u>	<u>6,0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股數	31,058	31,058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u>301</u>	<u>194</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31,359</u>	<u>31,252</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九十九年第一季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九十九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60,113 千元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是以九十九年第一季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0.54 元及 0.45 元減少為 0.44 及 0.36 元，稅前及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則分別由 0.54 元及 0.44 元減少為 0.44 元及 0.36 元。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1,689	\$ 61,689	\$ 53,658	\$ 53,658
存出保證金	9,335	9,335	8,437	8,437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此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方式存出，並無確定之收回期間，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金額分別為 61,689 千元及 53,658 千元。

(四)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3,964 千元及 68,864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80,000 千元及 60,000 千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97 千元及 63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332 千元及 262 千元。

(六) 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其產生價值波動之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從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將會使該項投資公平價值隨之變動，交易價格每變動1%，將使一〇〇年三月底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617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MDC Sports	\$ -	\$ 13,220		\$ -	\$ 14,336	
		(港幣3,500千元)			(港幣3,500千元)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是以預期未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權及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360千元。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MDC Sports)	子公司
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名將)	子公司
通邁(北京)貿易有限公司(通邁 北京)	子公司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彭博)	子公司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Dacome (HK))	子公司(九十九年四月設立)
Golden Pro Golf (Golden Pro)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

(二) 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銷貨予關係人金額為5,544千元(佔銷貨收入淨額6%)。其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相較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估淨額		估淨額	
	金 額	%	金 額	%
Golden Pro	\$10,003	13	\$11,832	17
MDC Sports	8,384	11	2,374	3
其 他	1,573	2	53	-
	<u>\$19,960</u>	<u>26</u>	<u>\$14,259</u>	<u>20</u>

本公司與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背書保證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為MDC Sports提供進貨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13,220千元（港幣3,500千元）及14,336千元（港幣3,500千元）。

一〇〇年第一季收取提供履約保證收入73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項下。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深圳名將為本公司提供借款之保證額度為31,800千元（美金1,000千元）。

(三) 期末餘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估總額		估總額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關係人				
彭 博	\$ -	-	\$4,545	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MDC Sports	\$88	-	\$ -	-
Golden Pro	-	-	1,050	3
	<u>\$88</u>	<u>-</u>	<u>\$1,050</u>	<u>3</u>

十七、質押資產

本公司提供定存單作為下列擔保用途（列入受限制資產項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為子公司MDC Sports提供進貨		
履約保證	\$ 2,960	\$ 2,960
取得經銷權	<u>1,000</u>	<u>1,000</u>
	<u>\$ 3,960</u>	<u>\$ 3,960</u>

十八、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簽訂辦公室、門市店及倉庫等承租合約，將陸續於一〇〇六年四月底前到期，未來年度需依約支付租金支出如下：

一〇〇年四至十二月	\$13,421
一〇一年度	9,467
一〇二年度	4,754
一〇三年度	2,333
一〇四年度	1,800
一〇五至一〇六年四月	<u>2,400</u>
	<u>\$34,175</u>

(二) 本公司為子公司 MDC Sports 提供進貨履約保證金額為 13,220 千元（港幣 3,500 千元）。

十九、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匯率		新台幣	外幣匯率		新台幣	外幣匯率	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45	29.400	\$	4,249	\$	42	31.800	\$	1,334
港 幣			1,267	3.777		4,785		6,587	4.096		26,981
日 圓			53	0.355		19		-	-		-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	29.400		97		33	31.800		1,063
港 幣			14	3.777		53		-	-		-
日 圓			3,075	0.355		1,092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金			4,451	29.400		130,876		2,875	31.800		91,423
港 幣			55,928	3.777		211,238		47,708	4.096		195,412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方式、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一、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各門市據點之財務資訊，而每一門市據點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銷售相同之商品，且透過門市據點或電子商務平台之銷售方式銷售，是以本公司各門市據點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是以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應報導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衡量金額，可參照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提 列 備 抵 利 率 區 間 帳 金 額 (%)	資 金 貸 與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呆 帳 金 額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1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 59,968 (HKD16,000 千元)	\$ 58,834 (HKD15,577 千元)	\$ - 1.02~2.01	短期營運週轉用	\$ - - -	\$ -	\$ 84,495 (淨值之 40%)	\$ 84,495 (註) (淨值之 40%)

註：係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淨值之 40%：\$211,238×40% = \$84,495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最 高 限 額	最 近 期 淨 值 之 比 率 (%)	
0	本 公 司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 公 司	\$ 165,553 (淨 值 之 40%) (註 一)	\$ 13,220 (HKD3,500 千 元)	\$ 13,220 (HKD3,500 千 元)	\$ 2,960	3	\$ 206,942 (淨 值 之 50%) (註 二)

註一：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 40%外，餘不得超過淨值 10%。

註二：係本公司淨值之 50%：\$413,883×50%=\$206,942。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6,894.40	\$ 5,289	-	\$ 5,310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092.20	1,778	-	1,810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107.00	1,602	-	1,562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70.60	450	-	383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220.40	1,226	-	1,269	
	復華全方位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718.40	300	-	264	
	復華高成長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284.10	581	-	562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889.30	500	-	486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980.20	601	-	613	
					<u>12,327</u>		<u>12,259</u>	
	股票－普通股							
	正崙精密工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7,098	10,160	-	5,535	
	廣宇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357	5,114	-	2,898	
	味全食品工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000	2,812	-	2,126	
	廣達電腦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	1,273	-	1,110	
	鴻海精密工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000	7,849	-	7,210	
	鴻準精密工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243	11,106	-	10,555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000	4,391	-	3,701	
	大聯大投資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00	2,454	-	1,980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750	2,012	-	1,784	
	奇美電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050	3,155	-	1,961	
	建漢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555	2,644	-	1,555	
	華碩電腦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00	1,337	-	1,145	
	和碩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11	583	-	404	
	佳能企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000	5,169	-	3,693	
	光洋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000	3,744	-	3,773	
					<u>63,803</u>		<u>49,430</u>	
					76,130		<u>\$ 61,689</u>	
			減：評價調整		<u>14,441</u>			
					<u>\$ 61,689</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公司註冊證書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 211,070	100	\$ 211,238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130,876	100	130,876	
	有限公司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9,888	100	9,888	
					<u>\$ 351,834</u>		<u>\$ 352,002</u>	
	有限公司							
	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u>\$ 86,018</u>	100	<u>\$ 86,018</u>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u>\$ 44,857</u>	100	<u>\$ 44,857</u>	
	有限公司							
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	通邁（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0,000	<u>\$ 72,185</u>	100	<u>\$ 72,185</u>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巨將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u>\$ 66,309</u>	100	<u>\$ 66,309</u>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股 比 例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期 末	淨 值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公司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 港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 31,271 (USD 1,000 千元)	\$ 31,271 (USD 1,000 千元)	1,000,000	100	\$ 211,070	\$ 211,238	\$ 10,194	\$ 10,338		註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薩 摩 亞	國際投資及貿易業務	126,800 (USD 4,000 千元)	126,800 (USD 4,000 千元)	4,000,000	100	130,876	130,876	3,984	3,984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	台 灣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9,888	9,888	(18)	(18)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其他 配套業務	95,232 (USD 3,000 千元)	95,232 (USD 3,000 千元)	3,000,000	100	86,018	86,018	(1,733)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 港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其他 配套業務	31,568 (USD 1,000 千元)	31,568 (USD 1,000 千元)	1,000,000	100	44,857	44,857	5,717				
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	通邁（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北京	體育用品批發業務	81,205 (RMB 18,000 千元)	81,205 (RMB 18,000 千元)	18,000,000	100	72,185	72,185	(1,241)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巨將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62,720 (USD 2,000 千元)	62,720 (USD 2,000 千元)	2,000,000	100	66,309	66,309	2,633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差異 144 千元，係子公司側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312 千元減除未實現銷貨毛利 168 千元之餘額。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或間接投資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其他配套業務	USD 3,000,000	(二)	\$ 95,232 (USD 3,000 千元)	\$ -	\$ 95,232 (USD 3,000 千元)	100	(\$ 1,733)	\$ 86,018	\$ -
通邁(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體育用品批發業務	RMB 18,000,000	註二	-	-	-	100	(1,241)	72,185	-
巨將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USD 2,000,000	註三	31,568 (USD 1,000 千元)	-	31,568 (USD 1,000 千元)	100	2,633	66,30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四)
\$126,800 (USD4,000 千元)	\$158,312 (USD5,000 千元)	\$248,33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係經由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三：係經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轉投資。

註四：依據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 60%： $\$413,883 \times 60\% = \$248,330$